



GJ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使用标准

09

GJBz 20294.3—95

海军导弹装备报废评定要求
导弹战斗部、引信、助推器及
火工品

Unserviceable evaluation requirements
for naval missile equipments
Warhead, fuse, booster and firer of missile

1995-10-19发布

1996-04-01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发布



航天四院 B0006431

海军导弹装备报废评定要求

导弹战斗部、引信、助推器及火工品

Unserviceable evaluation requirements
for naval missile equipments
Warhead, fuse, booster and firer of missile

本标准是海军导弹装备报废系列标准的组成部分。该系列标准的组成见 GJBz 20294.1—95《海军导弹装备报废评定要求 通用要求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军现役导弹战斗部、引信、助推器及火工品报废评定技术条件和报废评定程序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军现役上游一号、上游一号甲、海鹰一号、海鹰一号舰、海鹰一号甲、海鹰二号、海鹰二号乙、海鹰二号改装、鹰击八号、鹰击八号甲等导弹战斗部、引信、助推器及火工品，是部队、仓库、保障单位、机关等组织实施装备报废评定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GJBz 20294.1—95 海军导弹装备报废评定要求 通用要求

3 术语

GJBz 20291.1 的术语适于本标准。

4 报废评定技术条件

4.1 单台装备报废评定技术条件

4.1.1 战斗部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35 年；
- b. 无名称、批次、出厂时间、生产厂等标志且无据可查；
- c. 底盘、壳体失封，有药剂渗漏，影响安全；
- d. 事故、战损或使用条件恶劣，造成战斗部严重损伤，不能用于作战、训练。

4.1.2 机械引信、电气引信、机电引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0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无名称、批次、出厂时间、生产厂等标志且无据可查；

- c. 引信从 1 米以上高度不慎掉地，禁止使用；
- d. 事故、战损或使用条件恶劣，造成引信严重损伤，不能用于作战、训练；
- e. 引信拔销装置失灵，保险件缺损、造成致命缺陷，安全性能达不到要求；
- f. 机械引信电发火管电桥电阻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；
- g. 电气引信的保险机构、RC 阻容网路或一号、二号电发火管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；
- h. 机电引信的电点火管、储能电容器、电雷管、控制器或燃气发生器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4.1.3 助推器壳体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35 年；
- b. 事故或战损造成助推器头部、壳体、可调喷管、旗状板、拉杆等严重损伤，不能用于作战、训练。

4.1.4 助推器火药柱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a. 在满足药柱储运条件下，海鹰型号导弹助推器火药柱储存超过 15 年，上游一号导弹助推器火药柱在北海和东海储存超过 20 年，在南海储存超过 15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
- b. 火药柱表面碰伤深度大于 2mm，总面积大于 6500mm²，单个面积大于 100mm²；
- c. 火药柱凹陷深度大于 2mm，总面积大于 6500mm²；
- d. 火药柱表面擦伤深度大于 1mm，总面积大于 6500mm²；
- e. 有裂缝的火药柱；
- f. 火药柱端面有大于 2.8mm 的崩落和其长度超过 14mm 的崩落；
- g. 火药柱表面晶析和汗析面积之和超过药柱总表面积的二分之一，或药柱一端面晶析和汗析之和超过该端面总面积的二分之一，或距药柱任一端面 300mm 范围内，药柱表面晶析和汗析总面积超过该区总表面积的二分之一；
- h. 药柱表面和端面出现水痘状鼓包及龟裂现象。

4.1.5 主发动机小药柱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5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小药柱端面、内孔或外表面有裂口、裂缝和损伤；
- c. 小药柱端面有直径大于 0.5mm 的小点崩落；
- d. 表面划伤总长度大于药柱长度，深度和宽度大于 0.5mm；
- e. 药柱有凹陷或脱落，其深度大于 1.4mm 或总面积大于 1.5mm²；
- f. 小药柱内外表面、端面出现晶析和汗析现象。

4.1.6 药盒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在满足药盒储运条件下，海鹰型号导弹药盒储存超过 15 年，上游一号导弹药盒在

北海和东海储存超过 20 年，在南海储存超过 15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
- b. 药盒盖子与本体结合不牢固，其表面有穿孔影响密封性；
- c. 药盒表面有弯曲、折裂、凹陷、划伤等机械损伤；
- d. 药盒表面漆层脱落或出现锈蚀。

4.1.7 电发火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5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；
- c. 启封后超过一个月。

4.1.8 电爆管组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0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；
- c. 启封后超过一个月。

4.1.9 成对火花塞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2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。

4.1.10 测温辅助装置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2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的。

4.1.11 爆炸螺栓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报废：

- a. 储存年限超过 10 年，经鉴定没有使用价值；
- b.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。

4.2 批量装备报废评定技术条件

按 GJBz 20294.1 第 4 章第 4.2.2 条规定执行。

5 报废要求评定程序

按 GJBz 20294.1 - 95 第 5 章规定执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荣太、李启明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军 用 使 用 标 准
海 军 导 弹 装 备 报 废 评 定 要 求
导 弹 战 斗 部 、 引 信 、 助 推 器 及 火 工 品
GJBz 20294.3—95

中 国 人 民 解 放 军 总 参 谋 部
武 器 装 备 综 合 论 证 研 究 所 编
1996 年 4 月 第 一 版